

彰化縣政府公務車輛交通事故處理標準作業程序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府行庶字第 0990110372 號函下達

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達到本府公務汽車交通事故處理的標準化，確保府內所有公務車輛駕駛人，均能維持一致的處理程序，特訂定本程序。

二、本程序適用範圍為本府公務使用之各種車輛。

三、本程序所稱「道路交通事故」係指車輛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受傷或死亡，或致車輛、財物損壞之事故。

四、本府公務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如下（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一）：

（一）豎立明顯警告設施：

1 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，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，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。

2 上目適當距離規定如下：

（1）高速公路：於事故地點後方一百公尺處。

（2）快速道路或最高速限超過六十公里之路段：於事故地點後方八十公尺處。

（3）最高速限超過五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之路段：於事故地點後方五十公尺處。

（4）最高速限五十公里以下之路段：於事故地點後方三十公尺處。

（5）交通壅塞或行車時速低於十公里以下之路段：於事故地點後方五公尺處。

（二）有受傷者或火災：

有受傷者或火災，應迅予救護、撲救，防止災情擴大，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（請撥打一一九）。

(三) 維持肇事現場：

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。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，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，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。

(四) 通知警察機關及車輛管理人員：

駕駛人立即通知警察機關（請撥打一一〇）到交通事故處理，並致電回府告知行政處庶務科車輛管理人員。

(五) 配合警察機關調查：

駕駛人應配合警察機關調查肇事原因，並向警察機關索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乙份。

(六) 辦理保險理賠申請：

駕駛人請於發生事故五日內填寫保險理賠申請書，並檢具駕照、公務汽車行照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，交由本府行政處庶務科車輛管理人員辦理保險理賠申請相關事宜。

(七) 書面報告：

駕駛人請於發生事故十四日內填寫交通事故報告單（附件二），陳報一層後，正本送至本府行政處庶務科備查。

(八) 車輛維修：

公務汽車如需維修，請簽奉一層核准後，並依規定於本府表單簽核自動化系統辦理維修申請。